



沙田區議會

黃文萱議員提問

“過去半年，警員多次進入沙田私人屋苑範圍執行警務。就此，提問如下：

- (a) 近半年，警員多次沒有搜查令便擅自進入私人地方聲稱執行警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和《警察通例》，警員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進入私人地方執行警務？
- (b) 如未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身處私人地方內，警方可否進入該私人地方？如可，須遵照甚麼程序和授權？
- (c) 如警方沒有出示搜查令或證明任何須予逮捕的人身處私人地方內，便擅自進入該私人地方，該行為有否違反《警察通例》及相關行為守則？如否，有否違反《香港法例》？市民可以如何保障私人地方的權益？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 (d) 投訴警察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至今接獲多少宗相關投訴？”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有關進入私人屋苑範圍執行警務事宜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警隊的職責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及防止損害生命及財產。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3)條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4)亦訂明，如未能根據第(3)款獲准進入該處，則任何人在根據手令行事的情況下，及在本可發出手令但為免使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警務人員而未取得該手令的情況下，該人進入該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該人如在妥為宣告其所具權能、目的及內進的要求後，仍無其他方法獲准內進時，則他為得以進入該處而擊破任何地方的外部或內部的門或窗，均屬合法，不論該地方是屬於須予逮捕的人或其他人的。

然而，警務人員執行職責必須合法和遵守《警察通例》。《警察通例》第 44-04 章提及，警務人員如未獲得合法授權(即法律上的授權)或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不得進入任何處所搜查。

如該處所擁有人/佔用人認為警務人員如未有依法、依規執法，可以向警察投訴課作出投訴。警方會公平及公正地處理每宗投訴個案。

警方並沒有備存就有關警察未獲得合法授權進入私人屋苑範圍執行職務而引起的投訴數字。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回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在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下，投訴個案的處理、分類和調查工作，均由投訴警察課負責。就你提出的問題，請與警方相關部門或投訴警察課聯絡。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二零年一月